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60號

原告 李俊賢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

被告 邱來福即邱文凱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邱來福為邱文凱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業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宣判，該判決正本並已依法送達被告邱文凱，惟邱文凱嗣於同年10月25日死亡，邱文凱原持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持分由邱來福繼承，有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15日所登字第1130013896號函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已於113年2月22日聲明由邱來福承受訴訟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邱來福於繼承系爭土地持分後雖拋棄系爭土地不動產所有權，但其於邱文凱死亡後已先繼承系爭土地持分，故本件仍以邱來福為邱文凱之承受訴訟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容淑